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 (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 (2012)号决议，

要求立即紧急、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2 (2012)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的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不得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并回顾 2012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行动小组部长级会议，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犯有危害人类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汇报，包括关于对胡拉事件的特别调查的口头汇报，并表示深感关切的是，据调查委员会报告，绝大部分受害者是在自己家中被故意杀害的妇女和儿童，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开展暴力行为、不断施行暴行、肆意攻击平民，并谴责由政府控制的沙比哈民兵继续对叙利亚人民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

2. 又强烈谴责持续发生的非法杀戮、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挠获得医疗、酷刑和虐待案件，尤其谴责以儿童为杀戮对象以及儿童遭受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的情况；

3. 责成叙利亚当局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立即让独立的人权监察员进入所有监禁设施，尤其是据称发生过酷刑的设施；

4. 痛惜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六点计划未得到执行从而给人权造成令人震惊的后果，要求所有各方立即紧急、全面地执行其各项内容，不得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并且按照计划规定的次序进行；

5. 再次紧急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一切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起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6.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一切暴力行为；

7. 要求立即停止对记者和媒体单位的攻击，并让独立媒体和国际媒体能够在不受限制、骚扰、恐吓、并在生命不受威胁的条件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境内采访报道；

8. 强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向往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社会，一个没有派别纷争和基于民族、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社会，一个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社会；

9. 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充分执行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包括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和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

10.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支持；

11. 重申必须将对叙利亚人民普遍和蓄意使用暴力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2. 强调调查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进程和机制，用以实现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13. 强调调查委员会仍然必须努力对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不受阻碍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此种违法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14. 鼓励国际社会确保犯有此种罪行者绝不能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未对据称犯有此种罪行者提起公诉；

15. 期待着收到调查委员会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

16. 确认该委员会为了全面完成其任务需要获得额外资源；

17.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同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委员保罗·皮涅罗的非正式访问；

18.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9.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的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标准；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印度、菲律宾、乌干达]